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建设三氟化氮电子特气 研发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三氟化氮电子特气研发生产项目
- 投资金额：不超过53,475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事项已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和电子气体市场发展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投入生产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进度分步审慎投资，加强内部管理和费用

控制，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大公司电子气体产线布局，拟出资不超过 53,475 万元投资建设三氟化氮电子特气研发生产项目。

###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三氟化氮电子特气研发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等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三氟化氮电子特气研发生产项目；

2、投资主体：赤峰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新设主体名称，最终以当地政府部门登记为准）；

3、投资主体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3000t/a 三氟化氮生产线，公用工程，办公楼及研发中心等；

5、项目投资规模：不超过 53,475 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计划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创新跟投、股权募资等方式解决（具体视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实际决策、有关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7、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在获取项目用地后 24 个月。

##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广钢气体将依托在高纯气体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通过实施本次项目，将有助于逐步扩大公司在半导体客户的供货品类及销售比例，有利于进一步提升

公司行业竞争力,并加快成为气体行业中产品齐全、可靠性高的综合性气体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战略目标。

#### 四、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和电子气体市场发展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投资项目投入生产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进度分步审慎投资,加强内部管理和费用控制,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